**古蔺县2018年农机购置机具核验流程**

为保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高效实施，规范补贴操作流程，古蔺县农业局根据省市农业主管部门的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了补贴机具核验流程。

**一．核验对象**。凡购买了纳入四川省补贴目录的机具，且在我县享受了中央补贴资金和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的，均属核验对象。由县农业局农业机械发展股、镇、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随机抽查，尤其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的机具、购买多台机具、大额补贴机具是核验的重点。

二．核验形式及方法。

（一）现场核验：

1.核实购机者的购机真实性；

2.核实所购机具与购机申请表记载的机具品牌、型号、配置是否相符，机具铭牌是否金属制作且固定在机具上；

3.核实机具出厂编号、发动机号与申请表的信息是否相符；

4.核对一卡通帐号上补贴资金是否到账，以及补贴额是否偏高等。

5.购机者和核验人员在现场对核验结果签字认可。

6.核验人员对机具拍照三张以存档，包括：整机相片、铭牌相片、动力编号相片，全部核查资料及相片存档。

（二）县、镇、乡核验相结合：

1.各镇、乡对每批次结算的机具采取现场核验方式，核查率是100%。

2.县农业局主要负责现场核验大中型机具、单人多台套、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等机具的核查，核查率是本批次10%。

**三.对核验中问题的处理：**

1.如果购机者不能提供核验机具，则视为虚假购机，应主动退回已发放的补贴。如果补贴未发放，则将该机具已录入信息作废。

2.如果核验机具与软件系统中录入的信息不符，则视经销商没有提供真实机具，相关责任由经销商承担。并责令经销商更换机具或退回全部补贴款。对违规情节较轻的经销商进行警告、诫勉谈话等。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，并责令经销商暂停整改，视整改结果可作出书面整改、暂停补贴、封闭产品等处理。

3．如果核验机具在使用中更换了发动机，则需销售商提供更换前、后的整机相片和发动机相片以及更换说明，一式二份，交镇、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一份，自留一份。